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劍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劍釗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劍釗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療大樓加護病房內，因不願配合護理師李孟儒重新為其固定束帶，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趁李孟儒蹲下靠近其身體欲重新固定束帶時，以腳踹踢李孟儒之後腦勺，致李孟儒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傷害。嗣於護理師陳雪菁聽聞李孟儒大喊「你幹嘛踢我的頭」而入內協助李孟儒重新固定束帶時，鄭劍釗復對李孟儒恫稱「等我出院妳就小心一點，我會找人來弄死妳」等語，致李孟儒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而以上開強暴、恐嚇方式妨害李孟儒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李孟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鄭劍釗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

01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公訴人、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
02 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03 證據之作成、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
04 情況，且均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以之為證據
05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07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08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傷害及
11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當天我剛手術完躺在床上，告
12 訴人李孟儒就過來罵說我憑什麼使用健保手術，並辱罵我的
13 家人，我有叫她不要罵，也有伸出我的腳，但我的腳並沒有
14 碰到她，她是自己抓著自己的頭髮大叫我踢她的頭，並稱要
15 去驗傷。我才剛手術完，怎麼可能有力氣去踢她。告訴人敢
16 提告就是因為病房裡面沒有監視器，她吃定我，還找同事幫
17 她做假證。是告訴人說她爸爸認識顏清標，說我出院後會找
18 人來弄我等語。經查：

19 一、觀諸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是因為胃穿孔開刀，術
20 後到加護病房。案發當時我要幫被告做治療時有解開其束
21 帶，但我蹲下來的時候，被告就朝我左腦踹2、3下，我就抓
22 著他的腳移回床上，被告還說「等我出院，妳就小心一點，
23 我會找人來弄死妳」等語，後來我有頭暈目眩、噁心嘔吐的
24 情況，因而掛急診並開立驗傷單等語（見警卷第15-19
25 頁），及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沒有說被告是骯髒人，我去查
26 房時，發現被告因為手被綁住，有點仰臥起坐起身，且鼻胃
27 管也被扯掉，束帶也勒住他的手，我就請被告躺好，但他不
28 配合，我就有把他的肩膀壓下去，並告訴他說你不好好配
29 合，這樣子是在浪費醫療資院，然後被告就很生氣，腳就一
30 直亂踢。我蹲下要解開束帶時，被告就趁機踢我的左腦勺。
31 我沒有罵被告跟他的家人，是被告說要讓我在外面死的很難

01 看，我沒有跟他互罵等語（見偵卷第49-50頁），就本案發
02 生之經過情形，前後指證內容一致。

03 二、又觀之證人即護理師陳雪菁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正在幫病
04 人進行翻身抽痰的作業，我聽到告訴人在另一間病房大喊
05 「你敢幹嘛踢我的頭？」後，就立刻過去查看，就看到被告
06 一直要爬起來，因為被告有被束帶約束，然後我就問告訴人
07 發生什麼事，告訴人就說她要幫被告把好束帶時，遭被告踢
08 頭，後來我就跟告訴人一起把束帶綁好，綁帶的過程中，被
09 告有出言恐嚇告訴人，大概是說「等我出院的時候，你就給
10 我小心一點，我找人來弄死妳」等語（見警卷第21-23
11 頁），及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一開始就已經被約束起
12 來，會被約束的病人就是因為無法配合，會下床、自拔管路
13 等。當時我是先去第8床，告訴人先去第7床，接著我就聽到
14 告訴人大喊「你幹嘛用腳踢我」，我就趕快過去第7床，詢
15 問告訴人發生何事，告訴人就說被告用腳踢她的左臉，從整
16 個頭踢下去。當下被告很躁動，腳還在持續揮，腕部可能有
17 勒到，告訴人想要幫被告把束帶重新固定好，有將被告右手
18 束帶解開，之後被告就踢告訴人。後來我們就一起把束帶重
19 新固定好，這個過程中我有聽到被告罵人，並對告訴人說
20 「你不要讓我出院，等我出院就找人弄死你」，當下告訴人
21 也沒有罵被告，等我們綁完之後，就去處理下一床。我沒有
22 聽到告訴人辱罵被告等語（見偵卷第55-56頁）。可見告訴
23 人上開指證內容核與證人陳雪菁證述之案發經過情節，相互
24 吻合。衡以告訴人及證人陳雪菁均為護理師，與身為病患之
25 被告素不相識，亦無仇恨怨隙，其等要無設詞誣陷被告或作
26 偽證之動機及必要。此外，復有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27 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
28 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見警卷第33頁，他卷第3-5頁）在
29 卷可佐。

30 三、基上，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趁告訴人蹲下靠近其身體欲
31 重新固定束帶時，以腳踹踢告訴人之後腦勺，並於證人陳雪

01 菁入內協助告訴人為被告固定束帶時，又對告訴人恫稱「等
02 我出院妳就小心一點，我會找人來弄死妳」等語，足堪認
03 定。被告所辯上情，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四、至被告雖另聲請調取病房內之監視器，然查，本案病房內並
05 未裝設監視器乙節，業經員警查復在卷（見警卷第7頁），
06 自無調取病房內監視器影像之可能。被告雖又聲請傳喚為其
07 手術之醫生，待證事實為其剛手術完不可能有力氣喘告訴
08 人，惟查，觀諸被告本即遭束帶管束，可見被告前已有抗拒
09 不配合醫療之舉動，並非虛弱無力臥床之人，否則醫院不會
10 以束帶管束被告；又證人陳雪菁已明確證稱其有聽聞告訴人
11 大喊被告踢她的頭部，其後來係與告訴人合力重新為被告固
12 定束帶等語如前，告訴人亦確實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之
13 傷害，堪認被告確有以腳踹告訴人頭部之力氣及行為甚明，
14 要無再行傳喚醫生到庭作證之必要。此外，就被告聲請調查
15 告訴人已經對多少病患提告部分，則與被告有無本案犯行之
16 認定顯然無關。基上，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無再
17 行調查之必要，均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
19 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
22 醫療業務、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以及刑法第305條之
23 恐嚇危害安全罪。

2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6 三、又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104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判
27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4
28 年度中交簡字第2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違反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635號、第
30 94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各1年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
31 院104年度聲字第50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

01 8年7月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
02 08年9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已執行完畢
03 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為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其本案所犯之罪與上
06 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不相同，且本
07 案犯行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日期已超過4年，尚難認被告
08 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不予加重其
09 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對告訴人有所不滿，即率爾為本案犯行，妨
11 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及感到
12 恐懼，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及犯罪後否認犯行
13 之態度，兼衡其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4 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幸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20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鄭俊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27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8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